

深福审基决〔2016〕180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程局

审计项目：黄埔小学公变转专变供电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黄埔小学公变转专变供电改造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区人民医院后期建设工程等福田区 2014 不按政府投资项目第六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4〕258 号），安排黄埔小学公变转专变供电改造工程项目 213.0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概、预算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开工，2015 年 1 月 16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541,203.98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509,540.08 元，审减额为 31,663.90 元，审减率为 2.05%。（详见附件）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5年1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6年8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埔小学公变转专变供电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6年10月18日

黄埔小学公变转专变供电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396,496.93	1,364,833.03	31,663.90	2.27%	
1.1	2014 年福田区属学校公变转专变及配变增容供电改造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黄埔小学）	1,396,496.93	1,364,833.03	31,663.90	2.27%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144,707.05	144,707.05	0.00	0.00%	
2.1	监理费	53,900.00	53,900.00	0.00	0.00%	合同、深价规〔2009〕1 号
2.2	概算咨询费	4,034.54	4,034.54	0.00	0.00%	合同、深福发改[2014]251 号、粤价函[2011]742 号
2.4	预算咨询费	5,140.51	5,140.51	0.00	0.00%	合同、附表、福沟通〔2014〕464 号
2.5	设计费	81,632.00	81,632.00	0.00	0.00%	合同、计价格〔2012〕10 号、深福发改〔2014〕251 号
	合计	1,541,203.98	1,509,540.08	31,663.90	2.05%	